

【新聞稿】

各業年終獎金落袋，私校任由董事處置

全教總私校委員會 2014.01.22

公教人員 1.5 月的年終獎金依規定已在昨天撥入個人戶頭，各行各業也將在近日陸續發給員工，後者如係營利事業，當然可能隨盈虧而增減，從數十個月到數千元不等。然而私立學校既非營利單位，卻有多所學校在董事會的自由心證下，做出刪減年終獎金的決定。以景文科大為例，近日就有許多教師向本會反映，今年學校又沒有虧錢，卻準備刪減該校教師的年終獎金為 1.1 月。

本會就部份私立學校擬減發年終獎金一事，發表三點聲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令，「私立學校教師本(年功)薪外之其他給與，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，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在未與教師協議前，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。」

如景文科大等校，不應無視教育部令，自行調整年終獎金數額。

二、年終獎金之數額，在公立學校已二十年來均維持 1.5 月，甚至納為退休所得合理化公式之分母，已成常態性待遇。私立學校依私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規定，準用同級公立學校之待遇，更無任意刪減之空間。景文科大之主事者，在董事為教育部接管後之公益董事，並非出資人，在校長為公校退休之教育人員，更不宜做出違反規定及違背常理之作為。

三、如有學校擅自減少年終獎金，本會將協同各縣市教師工會，協助會員教師提出勞資爭議，循法定程序處理。在此之前，本會要求教育部就私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立刻進行瞭解，以免教師苦熬過年。